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綜述

2016年，國家「十三·五」規劃進一步明確澳門在國家整體發展大局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特區政府積極統籌部署，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為澳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發揮自身優勢，促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明確了目標、路徑和願景。

10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來澳視察，在「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發表了主旨演講，見證了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的啟動儀式，並宣佈了19項中央支持澳門的重要政策措施，以及18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

特區政府進一步鞏固和加強五大長效機制和各項民生措施。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加快實現對85平方公里海域的管理和利用；完成了博彩業中期檢討；基本完成政府職能架構首階段的調整；拓展區域合作範圍，基本搭建了與珠三角、長三角、京津冀三大經濟圈的合作框架，與內地多層次、多方面和多走向的合作關係正逐步形成。



李克強總理訪濠江，惠澳措施支持發展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到澳門展開為期 3 天的訪問，出席「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這是李克強出任總理後，首次視察澳門。

中央政府充分肯定特區政府工作

李克強總理視察澳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首先，體現了中央政府充分肯定特區政府的工作。李克強抵達澳門時發表簡短講話，他說，這次是首度到澳門，6 年前澳門回歸 10 周年之際，他曾代表中央政府到珠海出席港珠澳大橋動工儀式，當時專程到蓮花大橋遠眺澳門，而這次親身踏上這塊蓮花寶土，更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熱土，他很希望在澳門多看一看、多走一走、多聽一聽，感受澳門的發展變化。

在聽取澳門特區政府工作匯報及參加澳門各界人士座談會時，李克強總理都表達了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政府工作的充分肯定，更表達了對澳門未來發展的希望和信心。他表示，由行政長官崔世安領導的特區政府，帶領澳門同胞認真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並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秉承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理念，應對了諸多困難和挑戰；奮發有為，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在保持社會和諧穩定方面，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充分肯定。李克強總理強調，澳門之有今天的好勢頭，來之不易，因為澳門也正抵受着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影響經濟發展，忍

受着轉型的陣痛。「一國兩制」對國家來說是偉大構想，還在探索中前進，但澳門化挑戰為機遇，令人感受到蓬勃向上的勢頭。

中央政府繼續支持澳門發展，發揮「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功能，是李克強總理視察澳門的另一意義。他指出，澳門是國家最早對外開放的門戶，呈現多元文化，在對外開放當中，尤其在中國與葡語國家開放合作過程中，澳門可以起到重要的支點、平台作用，這將有利於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中央支持澳門發揮「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功能

李克強總理公佈的 19 項惠澳措施，在促進澳門經濟發展的同時，更能發揮澳門更大的功能，強化澳門的平台作用。這些政策主要包括：支持特區政府每年舉辦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支持澳門建設葡語系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及出口信用保險制度；設立中葡發展基金總部；支持澳門建設智慧城市；完善內地與澳門便利通關及檢驗檢疫工作；支持澳門建設三個中心；支持澳門與世衛組織、國家有關部委合作建設傳統的醫藥中心，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健康醫療、養生保健產業；支持澳門加強海洋管理，發展海洋經濟；支持澳門在泛珠區域合作中發揮的重要作用，推動本區業界來澳投資；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落實實施粵澳合作開展遊艇自由行政策；2016 年年底落實實施澳門單牌自駕車出入橫琴島政策；直接協助特區政府加強中葡平台設置；在國家制定重大發展戰略和開展對外、對內重大交流活動，會積極吸引澳門參加；研究支持澳門以適當方式，與絲路基金、中拉產業合作、中非產業合作基金展開合作。

總理李克強在澳門的行程緊密、馬不停蹄，他在結束視察行程時表示，是次在澳門，既出席了中國與葡語國家領導人會面、論壇活動，又走訪普通家庭，體驗民眾的日常生活，與他們深入交流，深感澳門這些年來，在面對國際金融危機，世界經濟復甦乏力，澳門本身產業結構受到嚴峻挑戰的情況下，仍能保持財政盈餘和充分就業，實現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社會安寧。

李克強表示，「一國兩制」正在澳門成功實踐。他在澳門感受到澳門同胞愛國愛澳、包容共濟、勇於進取的精神。他相信澳門在國家的對外開放中也會起到突出的作用，中央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澳門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推動內地和澳門的合作，澳門的未來在開放當中將會有更廣闊的空間，澳門的未來一定會更好。

李克強總理視察澳門，再次體現中央對澳門的高度關注和期待，表達了中央對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高度肯定。同時，中央政府研究出台支持澳門發展的各項措施，一定會為澳門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增添動力，令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造福澳門同胞。

行政長官崔世安指出，2016 年國家出台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這些國家發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正激發了澳門要把握機遇、創新發展的活力。特區政府首次編制並實施《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其中包括對接國家「十三五」規劃、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中葡合作平台。規劃兼顧了澳門短、中長期的發展需要，特區政府有信心、有決心引領未來

5 年的科學發展和協調發展，提高澳門的綜合競爭力，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為「一國兩制」偉大事業作出貢獻。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率領中央代表團乘專機抵達澳門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到澳門各區考察參觀

中葡論壇成果豐碩，澳門平台優勢凸顯



由中央政府（商務部）發起並主辦、澳門特區政府承辦的「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簡稱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是屆會議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以「一帶一路」倡議為引領，進一步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關係發展，同時，進一步支持澳門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會後各方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總理發表主旨演講 宣佈 18 項新舉措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會議開幕式上發表主旨演講時，將中葡論壇比作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架起的一座無形橋梁，對推動中國與 7 個葡語國家加強聯繫，發揮了、並將發揮更加重大的作用。總理指出，2015 年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額近 1,000 億美元，中國成為葡語國家最重

要的交易伙伴之一，也是葡語國家增長最快的主要出口市場。中國政府全力支持澳門特區政府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進一步建設好經貿合作會展中心、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商品集散中心。同時宣佈 18 項新舉措，推動中方與葡語國家在產能、發展、人文及海洋等領域的合作，並深化澳門的平台作用。

國家商務部部長高虎城接受境內外媒體聯合採訪時表示，李克強總理所宣佈的新舉措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合作注入了新的動力，涉及領域之廣、內容之豐富，均為中葡論壇歷屆之最，主要有三個特點：

一、積極推動傳統領域合作進一步深化。在發展合作和人文合作的傳統領域裏，中方承諾向論壇亞非葡語國家提供不少於 20 億元人民幣優惠貸款和 20 億元人民幣無償援助。派遣 200 人次的醫療隊，為論壇葡語國家提供 2,000 個培訓名額，2,500 人年政府獎學金的名額等等。從援助規模和培訓名額都比往屆有大幅度的增加，而且首次提出了免除部份論壇亞非葡語國家合計 5 億元人民幣無息貸款的到期債務。

二、努力拓展在新興領域合作的外延和內涵，以滿足與會各方因處於工業化不同階段而產生的不同需求。此外，論壇與會國家毗鄰大洋，為應對氣候變化，中方提出了幫助論壇亞非葡語國家建設海洋氣象觀測站，開展海洋漁業開發，海洋生態系統研究等海洋合作內容。這將開創論壇與會國在海洋經濟和海洋環境保護方面廣闊的合作空間。

三、進一步突出了澳門的平台作用。李克強總理提出推動澳門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在澳門設立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雙語人才培訓基地、文化交流中心、青年創業交流中心等一系列舉措，為中國和論壇葡語國家在澳門開展貿易、投資、會展、文化、培訓、教育等多個領域合作提供更多的實體性的支援，將澳門真正進一步打造成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的紐帶和堅實的橋梁。

簽署《綱領》《備忘錄》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會後，與會各方簽署了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綱領》突出強調了「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在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當中的引領作用，貫徹「共商、共建、共用」的理念，將傳統的貿易投資合作延伸到產能合作、金融合作、海洋合作、環保合作、衛生醫療合作等新興領域。

首次簽署的《備忘錄》，開啟了中國和 7 個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新模式。《備忘錄》確定了中國與葡語國家產能合作的總體目標、遵循原則、工作任務、領域項目規劃、政策支援保障、推進工作機制等六方面內容，並將在論壇常設秘書處成立產能合作工作組，具體負責產能合作的規劃協調、政策溝通、項目庫建設等工作。為有效發揮澳門平台作用，各方將推動每年在澳門舉辦產能合作研討會或其他形式的交流洽談活動。

在論壇配套活動「企業家·金融家大會」上，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的貿促機構進

行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簽約及揭牌儀式，該會秘書處將設於澳門，進一步促進各與會國企業間交流合作，彰顯澳門的平台角色。

會上，還簽署了 17 項中葡合作項目協議，並促成近 100 場商業配對，涉及屬於基建、金融、能源、科技、農業和貿易等領域的企業。

自中葡論壇於 2003 年舉辦以來，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取得長足發展，各方貿易投資不斷增強。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5 年，中國與葡語國家累計貿易額超過 3,600 億美元，在全球貿易不景氣的情況下，仍然保持了較高規模；而在投資領域，中國對葡語國家各類投資達到近 500 億美元，中國企業在葡語國家承包的工程累計完成營業額突破了 700 億美元，分別較 2013 年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召開前增長了 60% 和 50%。葡語國家累計對華非金融類直接投資約 10 億美元，增長約 20%。

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與會各方充分肯定了論壇取得的積極成果和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並一致認為，是屆會議系列成果將有利於提升中國和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水準，促進共同發展與繁榮。同時表示，願意發揮本國在中葡論壇框架下的作用，積極推動各項會議成果的落實，不斷提升澳門的平台作用，繼續深化多雙邊經貿關係融合。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作主旨演講

特區公佈五年規劃，制定社會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首次編制中長期發展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於2016年9月8日正式對外公佈，這是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第一次為社會經濟發展制定藍圖和指明方向。

回歸以來，憑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澳門社會、經濟迅速發展，民生水平得到大大改善。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把握新的發展機遇，深化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下稱《規劃》）的制定，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接軌，為澳門今後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發揮自身優勢，推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明確了目標、路徑和願景。一如行政長官崔世安指出的那樣，面對新形勢主動作為，以頂層設計的模式統籌規劃澳門未來發展，是務實推進特區建設的必要之舉。

崔世安表示，澳門首份未來發展總體規劃，兼顧了短、中長期發展需要，是特區治理走向系統化、民主化、精細化的重要戰略部署。未來5年，穩定是大局，民生為優先。政府有決心與廣大居民一起，努力推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提高城市競爭力，與國家發展規劃對接，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促進居民生活品質持續提升。

明確澳門未來發展的定位

《規劃》明確澳門未來發展的定位，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由戰略篇、民生篇、發展篇、善治篇組成，《規劃》描繪澳門5年經濟社會發展的願景，提出了具體目標、評價標準和相關保障政策。

鼎力推進「一個中心」的建設，《規劃》提出未來5年發展要實現的7個主要目標，即整體經濟穩健發展，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旅遊休閒大業態逐步形成，居民生活素質不斷提高，文化與教育持續發展，環境保護成效顯著，施政效能進一步提升、法治建設不斷加強。

《規劃》的精華集中於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城市的建設。而民生篇是分量較重的篇章，可見特區政府把居民最關心的宜居問題放在首位，以挑戰較多的土地問題、基礎設施建設問題及交通問題等作為突破點，並作出安排和部署。民生篇中包括「加速建設宜居城市」和「增進民生福祉」兩部份。前者包括設立土地儲備，完善城市規劃；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創設宜行環境構建智慧城市；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綠色生活；提升危機處理水平，建設安全城市等設施建設，後者則涵蓋就業、教育、民生福利、老齡化、醫療等民生福祉。

澳門土地資源及房屋分配的問題為居民所關注，根據《規劃》，總體城市規劃力爭在2019年完成；進一步完善土地管理，按輕重緩急統籌城市各項建設的合理配置，促進城市發展與保育的均衡和協調；在住屋方面，提出公屋興建目標，短中期規劃興建4,600個單位，偉龍馬路地段預計可建超過8,000個單位；長期規劃於新城A區興建2.8萬個單位。在交通方面，重點推動輕軌、粵澳新通道、第四條跨海通道三大工程規劃和建設。

對於澳門未來5年的經濟發展，博彩業仍是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旅遊博彩繼續是澳門最主要的收入來源。特區政府為此提出，博彩業和非博彩業協同發展，充分利用博彩業現有

的資源，推動非博彩元素的增長，發揮支柱產業的輻射效應和牽引效應，與關聯產業互動發展，希望非博彩業務收益佔幸運博彩企業總收益的比重逐漸增加，力爭由 2014 年的 6.6% 上升到 2020 年的 9% 或以上。整體經濟發展方向，則希望在經濟適度多元和區域經濟發展中能夠有所突破。

自覺對接國家發展總體規劃

《規劃》還把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等內容單列成章，體現澳門在建設宜居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文化城市、善治城市的過程中離不開祖國的全力支持。事實上，祖國是澳門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的堅強後盾，區域合作的深化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強大動力。只有自覺對接國家發展總體規劃，才能更有效地推動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規劃》提出「以粵澳合作為重心，先行先試深化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放眼全國的經濟腹地，將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與江蘇籌建「蘇澳合作園區」，更有效地把握內地發展機遇，拓寬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道路。

澳門作為「一個平台」，可為內地與葡語國家間提供中介專業服務，促進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的互利合作和共同發展，爭取到 2020 年澳門與葡語國家貿易總額較 2015 年的 6 億元增加 10%。此外，充分發揮澳門的區位、語言、文化、產業等優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在旅遊、會展、商貿服務等領域的合作。

《規劃》文本的制定有着重要的民意基礎，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啟動編制《規劃》文本，經過前期研究、兩次意見收集，以及聽取國家部委領導的意見，令內容更加充實。文本由 3.7 萬多字增加到 4.8 萬多字，專欄由 24 個增加到 27 個。而《規劃》隨後立即實施，特區政府更設立檢查、評估、調整機制及引進第三方評估，力求更有效地促進規劃的落實。

《規劃》是未來 5 年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藍圖，是特區政府與廣大居民共同努力的行動綱領，是實現「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的重要戰略部署。行政長官強調，特區 5 年規劃是全局的、宏觀的，基礎是以人為本、科學決策、促進澳門居民的全面發展；這條主線綜合體現政府始終堅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施政理念，把增進民生福祉作為規劃編制和執行的出發點與落腳點。「《規劃》屬於全民，需要全民參與。政府會與居民一起，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實現共建共用的目標。」

啟動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研究

另外，國務院於 2015 年 12 月明確澳門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管理範圍和陸地界限，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創造更為廣闊的空間。特區政府正推進相關的規劃工作。2016 年 7 月 4 日，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成立，加快實現對 85 平方公里海域的管理和利用。同時，啟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 (2016-2036)》

的研究工作。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有關海域方面的管理工作，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發展，實現「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施政目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和區域合作，對特區海域使用和發展作統一管理，有效落實國家給予的科學用海、依法用海的任務。



五年規劃正式文本總體介紹及新增內容

科學規劃產業發展，經濟多元有序推進



2016年，澳門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3,582億元，實質收縮2.1%，跌幅較前一年明顯收窄；上半年經濟倒退9.7%，下半年則止跌回升，增幅為5.7%；就業情況仍然理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特區政府在2015年開始了《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的構建工作。經過近兩年時間的基礎研究、專案調整、資料收集及整理，於2016年底公佈《2015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冀透過多方面的資料反映澳門經濟多元情況，為未來發展提供科學量度和規劃。

2016年，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穩步發展。特區政府成功引進多項大型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行，將會展活動的效益進一步輻射至社區，品牌會展項目的專業水平和成效不斷提升；支持會展業界在境外舉辦會展活動，突出中葡平台元素；為更科學分析澳門會展業發展現況，為未來行業發展提供更有效的政策措施，「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工作已於2016年第二季開展；《對外貿易法》完成修訂，引入A.T.A.單證冊制度，為澳門會展業及現代物流業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電子商貿、文創、中醫藥等產業逐步成長。2016 年，特區政府新推出「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新增流動應用程式的資助項目。在跨部門專責小組的推動下，已有本地支付機構與內地支付機構合作，推出線上及線下的新型支付服務；7 月批准設立一家新的金融機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支付服務。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方面，部份進入產業園聯合辦公區的項目已開展業務；部份正進行前期籌備。產業園以莫桑比克為切入點，開展與葡語國家的合作，以擬入園企業的產品作為首批試點產品，啟動註冊的前期準備工作。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認證中心聯絡辦公室、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中醫藥產業化基地入駐產業園，為園區自身的項目建設以及吸引企業入駐創造專業優勢與品牌。此外，產業園與中醫藥產業合作專責小組粵方代表簽署《粵澳中醫藥產業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區域合作，深化「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作室」的推廣工作。

特色金融是特區政府積極探討的新興行業，已成立專責小組從稅務、法律法規、監管模式、人才培訓、招商引資等多方面着手，統籌推動特色金融產業發展，特別是融資租賃、資產管理、中葡合作金融服務等領域，並啟動特色金融產業的調研工作，推動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經上線，有助推動澳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台。

葡語國家食品實體推廣平台陸續投入營運，其中，澳門「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已於 2016 年 3 月開幕；貿易投資促進局在福州聯絡處及廣州代表處分別設立內地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內容及功能持續豐富。

扶助企業提質創新 支持青創保障就業

2016 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優化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推動本地採購。已促成所有博彩企業與本地工商團體合辦「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涵蓋超過 15,000 種產品和 400 項服務。設立整合採購資訊的「中小企營商資訊專頁」，政府部門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或服務。

自 2015 年 11 月起，特區政府先後與 5 個工商團體合作，提供諮詢及代收文件服務，目前全澳收件點已擴大至 10 個。同時，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設立「企業聯絡員」，聯同各區工商團體代表，主動恆常走訪中小企業，介紹各項扶助措施，協助解決營商問題，為中小微企提供更多元和便捷的服務。修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將貸款擔保金額由原來 500 萬元調升至 700 萬元，並向已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款項的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務實推動社區經濟發展，支持舉辦促進社區消費的活動，並加強社區經濟發展的調研工作。

多元措施及服務支持青年創業。2016 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並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擴大受惠範圍，並簡化申請程序及手續。深度追蹤青創企業，總結經驗及措施成效；主動安排專業顧問團隊對經營出現困難的企業進行診斷，協助企業提升持續經營能力。經濟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育籌備委員會合作推出「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發掘優

質的青創概念，協助成功孵化，有效發揮「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功能。支持青年透過區域合作創新創業，經濟局與廣州南沙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簽署合作協議，為澳門青年提供創業環境、設施及優惠政策等資訊，推介青年企業入園孵化，同時支持上述地區以至其他內地省市的人士來澳創業、投資，並與澳門的青年企業家有機結合。

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特區政府首次與勞工團體、博企合作，以在職帶薪的培訓方式，為博彩從業員舉辦「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提高其綜合質素，促進向上及橫向流動；同樣以在職帶薪模式開辦的「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為基層、新入職維修人員或轉職相關工作的本地僱員提供多元技能培訓，並鼓勵其考取技能證明。2016 上半年，已有 6 間不同類型企業參加上述計劃，90 人經轉介成功入職，另約有 90 人轉職。持續加強與內地及外地機構的合作，積極發展職業技能測試及專業認證。此外，支持長者及弱勢人士就業，完成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案，研究對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措施，以及向持社工局發出有效「殘評證」全職低收入僱員提供補貼。



加強人才培訓 提升競爭力



伴您啟航

加強博彩中介監管 鼓勵非博彩元素投入

2016 年下半年，澳門博彩業止跌回升，全年賭收共 2,232 億元，較 2015 年下跌 3.3%。特區政府推動和鼓勵博企在博彩業調整期繼續增加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於設施內引入本地企業營運，帶動本地企業發展。同時，優化數據收集和統計方法，更全面評估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及惠及本地企業的情況。此外，特區政府公佈博彩中期檢討報告，有助促使博彩企業加深對自身及業界經營狀況和競爭能力的認識，重視及增加投放資源發展非博彩元素，加強對本地員工的培訓等。

進一步加強博彩中介人管理，包括檢視有否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遵守佣金上限規定、符合反洗黑錢指引等情況，同時，啟動修改《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行政法規的工作。推出禁止在博彩桌上使用電話的措施，以杜絕電話投注等不規則行為。啟動《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修法工作，考慮增加博彩從業員不得參與博彩活動的條款等。為博彩從業員舉辦「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提高綜合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敬老愛幼關顧民生，休閒宜居同步發展

持續改善民生、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是政府施政首要任務，2016 年，特區政府從強化健康保障、提升教育素質、促進全人發展、深入關顧弱勢、落實長效機制等多個方面，致力深化澳門特區的穩定和諧、多元發展和宜居宜遊的特質。



從服務到設施 升級醫療服務

2016 年，特區政府在衛生領域首要着重傳染病的應急防範建設，保障市民生命健康，亦陸續優化兒童和長者的疾病防治，延長科室服務時間，加強醫院管理和改善服務流程，進一步完善醫療保健服務。

針對性關顧老幼病弱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4 月公佈「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設立了由 13 個公共部門組成的「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依循「醫社服務、權益保障、社會參與、生活環境」四大範疇政策框架，致力推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合共 421 項短、中和長期措施。

其中，為應對人口老化導致長者求診比例持續上升，2016 年醫療體系內專門成立了老人科，收治患有多种疾病的高齡長者，由多專科團隊提供整合式的治療和康復服務。

湖畔嘉模衛生中心內的仁伯爵綜合醫院社區康復病房，則配合醫院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老人科住院康復病人的出院計劃，讓病人可於康復早期離院，發揮加快專科醫院病床流通率和管理的作用。醫療衛生部門更設立長者健康支援熱線，通過主動瞭解長者病情，作出及時和適當的跟進和轉介，至 2016 年底已有超過 400 名固定服務對象，有關部門已計劃將服務擴大至經醫院轉入院舍的長者。

特區政府亦關注到失智症對病人、家庭乃至社會的影響，2016 年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設立記憶門診的基礎上，於 9 月啟用「失智症診療中心」，其整合了衛生中心、公立醫院多個專科、社工局和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源，為澳門失智症患者提供一站式的診斷、治療和社會服務支援。

繼續完善醫療硬體和制度建設

特區政府早於 2011 年已製訂《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十年規劃，旨在回應社會發展和市民的訴求，對公立醫院和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等進行新建、擴建、重建和升級。2016 年，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和湖畔嘉模衛生中心等多項設施已完工啟用，其中，原設在路環高頂的傳染病康復中心重建為公共衛生臨床中心，並於 1 月 27 日啟用。該中心以傳染病預防標準規格作為隔離病房設計基準，建造可設置 60 張病床的傳染病隔離病區作為應急設施，以回應近年全球傳染病不斷爆發的威脅。

3 月 21 日路環衛生站完成改建工程並啟用；6 月，房屋局向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撥出近 1,000 呎的地方供擴建之用，進一步滿足石排灣區居民的醫療服務需求。人口和病床的比例進一步優化，醫療設施的分佈網絡亦進一步完善。

至於經過多年的研究、討論及向市民和業界廣泛諮詢的《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 5/2016 號法律），已於 2016 年 8 月公報並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生效。器官移植和醫療事故等新的法律和配套法規的頒佈實施、醫療人員專業註冊等法律法規的起草修訂，有助於醫療衛生體制建設的繼續完善。



長效機制 老有所依

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培養人才不遺餘力

在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全力加快完善高等教育領域的各項法律法規建設，擬定高等教育發展規劃；加大力度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為把澳門打造成為亞太區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奠定基礎，並為青少年學生的全面成長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而在推進愛國愛澳教育等多個方面，2016 年亦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回顧

2016 年，在《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十周年之際，特區政府於 10 月透過研討會前瞻性地檢視了非高等教育的制度與發展，並完成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的中期評估工作。回顧十年以來，非高等教育在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下，其發展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作為提升市民質素的重要基礎，特區政府於 2007 年起正式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大幅增加教育的投入。2011 年推出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為教育事業的 10

年發展建立了具體方向和發展藍圖。同年，首次推出了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推動居民終身學習和建設學習型社會創造了條件。2012年訂定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從法律與制度的層面提升了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該年同時推出了《青年政策（2012-2020）》，為青年政策的推動與落實提供了明確方向。

2014年起，特區政府逐步頒佈了《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引導學校優化正規教育課程，藉此提升人才培養的素質，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上述的各項工作，特區政府仍然在不斷努力、不斷優化。穩步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適度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其他津貼的金額，並增加大專助學金的名額，這些民生福利每年都配合社會的發展作合適的調整。

另外，特區政府於2015年推出「藍天工程」，透過短、中、長期規劃，在現有的教學資源用地上，逐步改善學校於裙樓校舍辦學的狀況。2016年，經過一年的努力和嘗試，已有三所裙樓校舍遷入獨立校舍運作。多所學校的裙樓校舍問題目前亦在解決中。路環石排灣CN6a地段公立學校、職業技術教育實踐中心及語言培訓中心亦正加快建設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成效獲肯定

2016年教育部門進一步優化學校的招生工作，1月成功推出「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手段以減輕家長及學校處理報名工作的負擔，得到市民的普遍認可。

另外，為回應教育界、學生和家長多年來的訴求，減輕學生應付本地不同高校多個入學考試而帶來的壓力，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規劃及統籌的四校聯考，有關籌備工作亦於2016年完成，並確定首次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於2017年3月30日至4月2日舉行。

三年千人計劃 百團出行

青年是社會的希望，特區政府努力為青年的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培養有毅力、有擔當、有競爭力的年輕一代。2016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的各項措施和計劃，在社會各團體原有的青年培養工作基礎上，政府推出「千人計劃」，每年遴選一千人赴內地交流學習。

「千人計劃」作為特區政府青少年人才培養的重要項目，透過與國家教育部和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合作，組織澳門的年輕人，包括大學生、中學生等前往內地參觀考察、交流學習，為澳門年輕人提供更深入、準確瞭解和認識內地最新發展的機會，並鼓勵年輕人將個人發展與國家發展緊密融合，及時把握發展的機會。通過與內地年輕人的互動，激勵澳門年輕人提升自身的素質和能力。該項計劃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牽頭負責、澳門基金會執行，並聯合澳門各中學、青年社團共同推進落實。項目設立「千人計劃，百團出行」的3年總體規劃，分為中學組（初中和高中）及公開組，每年組織1,000名本地中學生及青年赴內地開展形式多元的學習交流，並持續關注活動參與者的成長發展。

配合特區定位 培育中葡專才

2016年，特區政府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工作主要表現在協助院校優化教學條件，提升教研人員的專業能力，並推動院校資源共享，以及加強與其他地區在高等教育領域的交流和合合作，發揮其自身優勢，為配合「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目標，培育高素質人才。

為促進軟硬實力的不斷發展和國際影響力的持續提升，繼續發揮在中、葡語教學方面的特長，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於4月首次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並繼續協調由六所院校組成的「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展開包括出版葡語教材和培訓教師等計劃，逐步達致把澳門打造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目標。

2016年，特區政府亦繼續推進《高等教育制度》的立法進程及相關配套法規的擬訂工作，制訂了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初步方案，並完成「課程認證」的先導計劃。亦持續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支持學生就學，並提供豐富的升學和就業資訊，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中葡平台助人才培訓

提升社會福利水平 保障弱勢家庭生活

在社會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援助和福利措施，致力保障弱勢家庭生活水平，為有需要居民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並增加了托兒服務名額。

非強制中央積金 邁出關鍵一步

6月，行政會完成討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草案，隨後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由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社會保障基金全力配合，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亦已展開，為澳門雙層養老保障體系建設邁出了關鍵一步。

特區政府自2013年開始分4年向社會保障基金注資，至2016年底完成注資合共370億元，對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起到了重要的穩定作用。而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金額於2016年起只輕微調升至90元，並維持勞資雙方1:2的供款比例。

至於落實民生政策措施方面，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2016年7月特區政府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作出調整，升幅約3%，其中養老金及殘疾金調升至每月3,450元。此外，於2016年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000元，累計連續7年的撥款，合資格公積金個人帳戶內款項最高可達49,000元。

2016年約有363,000人被列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名單，當中約14,000人同時獲得10,000元的鼓勵性基本款項，涉及政府撥款金額超過26億元，合資格的居民及長者自8月開始已可分階段提取款項。

規劃康復服務 促進社會共融

為更好地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共同構建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2 月引介「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構想，並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就有關規劃進行公眾諮詢。經過充分考慮及分析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11 月特區政府修訂及完成規劃文本內容，隨後成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並由社會文化司司長負責統籌和協調。

自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推行以來，各個部門有序地開展首階段（2016-2017 年）的各項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包括醫療、工作就業、社區支援、生活和教育等領域均取得階段性成果。

其中，衛生範疇擴大新生兒聽力篩查服務至全澳嬰兒，貫徹落實「及早診斷、及時治療」的方針，透過跨部門合作，由衛生部門統籌設立的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於 6 月啟用，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診療服務。中心成立後已優先處理約 150 例的累積個案，輪候評估的時間大幅縮短至 8 周。

確立制度設定標準 城市安全多重保障

2016 年，特區政府以法律法規、制訂標準、機制等方法，透過科技提升和建立區域合作網絡等多個方面的支援，致力保障居民和城市的安全。

家暴法正式生效 食安指標續出台

5 月 20 日，立法會通過《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法案，並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正式生效。法案的通過回應了社會對於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訴求，讓打擊及預防家暴有法律依據，正面回應聯合國對防治家暴政策提出的工作建議。

2016 年，特區政府陸續推出了《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標準及 9 個食安指引，草擬了《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及《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並透過建立區域合作網絡，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更新安保系統 維持社會秩序

在城市安全方面，由 219 支錄像監視攝影機組成的第一階段「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已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零時起正式投入使用，成為執法的重要輔助手段。

另外，中央明確特區管轄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後，特區政府將管理海域劃分為六個執勤區域，並按照各個區域的執法需要，派駐不同類型船艇進行巡邏和值勤工作，同時制定「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海關巡邏船艇能在半小時內到達澳門管轄水域範圍內的任一點，對突發事件作出快速反應，從而確保海上的執法管理，維護海上的治安秩序。

設立跨部門小組 檢討危險品制度

為完善澳門危險品的管理，行政長官指示成立檢討和完善澳門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由保安司司長協調各參與部門展開研究並提出了短期、中期、長期工作計劃，正有序推進落實各項短期工作。

特區政府重視核電安全問題，因應台山核電站正在興建，保安當局於 2016 年中取得相關最新情況的通報，協調多個範疇部門跟進澳門應變方案的評估和修訂工作，並持續推動與廣東省建立粵澳核事故通報機制，以更好地保障居民的安全和健康。



科技強警 維護治安

文化體育旅遊聯動 加快休閒中心建設

多元發展作為保障民生的重要基石，為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步伐，特區政府於 2016 年透過旅遊、文化和體育領域的合作，除了主辦多項大型節慶盛事活動，還開發出多個新穎的旅遊文化產品，豐富了澳門旅遊的休閒元素和文化內涵。

發揮協同效應 刺激旅業增長

2016 年，隨着澳門經濟發展進入新的調整期，訪澳旅客結構出現變化，入境國際旅客顯著增加，多個旅遊指標數據錄得正面增長；同時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繼續發揮澳門在旅遊及文化等方面的獨特優勢，積極規劃部署，完善配套設施，強化行業管理等系列工作，致力提升旅遊服務質素。

在多個節慶活動發揮協同效應的帶動下，2016 年多個旅遊數據均有正增長。其中，入境旅客略超 3,000 萬人次，留宿旅客增幅近一成，是近十年來首次留宿旅客多於不過夜旅客。11 月，旅遊部門完成的澳門光影節及花車巡遊匯演等活動成效評估，瞭解到旅客、居民及商戶對活動的支持度及滿意度，並為大型活動的效益評估和內容優化提供了客觀指標。

南灣雅文湖畔 體現跨界成效

特區政府積極發揮跨部門合作成效，從旅遊、文化、體育三個領域出發，透過結合觀光、文創、餐飲、表演等元素，塑造澳門旅遊休閒新地標。

2016 年 5 月，文化局與旅遊局、體育局、旅遊學院等單位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合作推出「南灣·雅文湖畔」項目，透過水上活動、戶外表演、藝術展覽、文創產品展銷、藝墟等活動和特色餐飲設施，豐富市民及旅客的文化休閒生活，同時也為本地文創產品開拓展銷空間。

2016 年 9 月推出「龍環葡韻優化計劃」，旨在打造本地推廣葡萄牙特色文化的展示及交流

平台的同時，進一步優化社區休閒空間。



南灣·雅文湖畔

展示文化澳門 致力保護文物

在文化保育方面，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名申報的「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於 2016 年 5 月成功列入《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進一步彰顯澳門檔案文獻之價值。

建於 1892 年以前的草堆街 80 號，作為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購入並於 2016 年完成活化修復工作，12 月 15 日該處闢作臨時展示空間舉辦「草堆街 80 號修復暨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展覽」供公眾參觀。

另外，文化部門致力貫徹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並依法開展相關工作，積極推進全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普查工作，於 2016 年內完成了首批 10 個不動產項目的評定程序。依據相關規定，在廣泛吸納公眾諮詢意見的基礎上，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意見集，隨即展開第二階段公開諮詢，以及編訂相關的工作文本。



我們的世遺

致力優化城市規劃，落實宜居宜行綱領



在落實發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同時，特區政府致力優化澳門的城市環境，完善整體城市規劃，回應發展的需要，以宜居宜行為綱領，針對性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並在規劃當中加強環保的實施，以達至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前瞻部署城市規劃 都市更新再展新章

完善城市規劃，是推進發展和有效管理的藍圖，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明確城市未來發展建設的總體方向。隨後，政府將依據城市發展策略進行總體城市規劃編制工作

在規劃各新城填海區的發展方面，當局完成編製《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民意調查研究總報告》並向外公布。因應諮詢取得的成果，特區政府正分析和完善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並建議先落實社會普遍認同而又有迫切需要的項目。

為協調發展，當局開展「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項目，統一研究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新口岸及水塘周邊、新城 A 區及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及規劃。同時，B 區中的政法區已啟動了各項公共基礎設施之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新城 E1 區的深化規劃亦已如期展開，確定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2 月成立了都市更新委員會並於 3 月正式投入運作。委員會由 29 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公共部門代表及非官方代表。特區政府期望委員會的設立有助制訂配合社會發展的都市更新政策及措施，逐步開展及落實都市更新的工作。

加快建設公共房屋 確保居民安居樂業

為實現「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特區政府在 2016 年繼續加快公共房屋的建設，安排合資格申請家庭入住公共房屋，同時，對未來的公共房屋需求進行前瞻性的調研，並對計劃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進行規劃。

2016 年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屬經濟房屋類別的青怡大廈和屬於社會房屋類別的日昇樓，一共提供 770 個經屋單位和 694 個社屋單位。

樓高六層的石排灣社會配套設施大樓，工程已經完成並交付相關使用實體，大樓包括巴士總站、街市、公共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

另一方面，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已經與承建商達成協議解除合同，完成修改圖則後已重新啟動招標程序。而台山社會房屋項目亦於 2016 年完成修改圖則，以確保周邊建築物在項目施工過程中不受影響。同時，就興建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的計劃，當局正籌備關於清拆現有設施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工作。

為使合資格的家庭可盡快入住公共房屋，當局加緊對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逾 2,100 戶已獲安排在該年租住社會房屋。

另外，亦開展了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中 1,900 個具實質審查資格家團的甄選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了三分之二的審查工作，安排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選購單位。

當局在 2016 年起，對於經濟較困難的社屋租戶實施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同時，對月收入超出收入上限的社屋租戶徵收較高租金，推動社屋超收入戶自動退場，體現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運用。全年共有 12,900 多個社屋租戶獲豁免措施；有 34 個社屋超收入戶退回單位。對正在輪候租住社屋的家庭，當局繼續發放住屋臨時補助，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壓力。

為回應社會發展而不斷完善公共房屋的制度，當局就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進行諮詢，並於 2016 年公佈了總結報告。

持續優化公交效率 鼓勵合理使用車輛

隨着城市發展，對交通需求必然持續增長，在澳門這彈丸之地，挑戰尤為明顯，特區政府亦高度重視，2016 年，交通事務局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報告。《政策》中提出「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的 61 項措施當中，超過 9 成、共 56 項措施已如期推進。

為鼓勵居民乘搭公共交通，當局致力提升公交出行的效率，調整巴士班次及路線，以回應實際的需求，同時，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於 2016 年起實施，實施時段內，專道只供巴士及緊急車輛行駛，大幅縮短乘搭巴士從媽閣至中區所需的時間，又針對各繁忙地區調整站點，改善車站擠塞情況。又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巴士路線的到站資訊，並可透過手機定位功能查找最近的巴士站。

為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出行，當局又透過修訂合約，在替換車輛時鼓勵巴士公司引進更多無障礙巴士。

配合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通風系統重建及環境改善計劃，2016 年完成擴建關閘廣場東側旅遊車上落客區，將地下巴士總站全部撥歸公共巴士使用。

此外，當局協調 3 間博企合作提供穿梭巴士來往路氹的娛樂場，並於 2016 年第二季起實施，截至年底，從各口岸發車班次與 2015 年比較每日減少 327 班。

為配合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要，當局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適時增發的士執照，2015 年開投的 200 個普通的士執照，2016 年已投入服務，並於 4 月份再完成另外 250 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此外，特別的士執照判給程序已完成，批給合約要求營運公司分階段投入 100 部特別的士，當中包括 5 部無障礙的士及 10 部大型的士，並設置專用之的士服務中心及建立的士管理系統。

隨着青怡大廈經濟房屋及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的竣工，合共可推出約 1,170 個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同時，透過實施新的停車收費模式，調整金額和引進分時段收費，鼓勵合理使用私家車的習慣。

為鼓勵安步當車的出行習慣，當局持續優化步行網絡，「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以及「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松山行人通道計劃」於 2016 年先後完工，大幅縮短新口岸至中區的步行距離。離島方面，湖畔大廈至龍環葡韻步行徑以及小潭山觀景台工程將相繼落成，除優化步行環境，同時能串聯旅遊景點。

作為未來公交主軸的輕軌系統，亦在 2016 年取得標誌性的進展：輕軌氹仔線全長 9.3 公里的高架橋以及 11 個車站的土建工程於年底已基本完成，並按序開展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同時，就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的合約問題亦已獲解決，完成修改圖則及重新招標後，已重新啟動廠上蓋建造工程。

此外，為配合發展的需要，當局委託顧問團隊開展輕軌客流量預測分析，更合理地規劃包括澳門半島線在內的輕軌線網。而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之後隨即研究石排灣線與氹仔線對接的工作。

氹仔客運碼頭建造工程完工後，已在 2016 年 7 月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海事及水務局隨後立即跟進營運前的準備工作，以確保由臨時碼頭轉移至新碼頭時，基本服務維持穩定和順暢。

澳氹第四條通道落實以橋樑方式興建，特區政府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海洋環境評估，並上報中央，評估獲中央同意後，特區政府可望於 2017 年完成澳氹第四條通道的設計連建造判給工作，並啟動工程。

保護環境確保宜居 綠色交通創造宜行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和實現宜居宜行的環境，特區政府致力保護澳門的環境，2016 年，完成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並對遠期目標提出更新及調整建議。

隨着都市發展，各類固體廢料和污水的處理需求日增，為此，特區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澳門的固體廢物管理工作進行總體性評估。同時，進行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可行性研究。

另一方面，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持續與內地展開環保合作，2016 年，就惰性拆建物料推進落實有關項目在內地的具體接收點。在處理澳門廢舊車輛工作上完成開發及購置跨區轉移營運監管系統的軟硬件設備。

為改善空氣質素，已完成制訂及公佈《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並增加驗車的設施，將每天驗車數量由 280 部增至 650 部。

完成制訂《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規劃》，為推廣使用電動車，當局推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並且在 60 個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車位，亦開始研究在新建的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在公交方面，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推進使用環保

車，至年底，逾 44 部天然氣巴士已投入運作。

 落實大型基建 構建幸福家園

 新《規劃全面睇》之「避塞」- 優公交、順道路

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繼續加強法制建設



2016 年，行政法務範疇配合把特區政府建設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推進法律制度建設，致力完善民生服務，以積極回應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及市民的期望。

穩步推進公共行政架構及諮詢組織的重整

特區政府理順及精簡各部門之間的職能分工，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繼 2015 年完成 7 個部門的重組後，2016 年繼續落實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方案餘下 8 個部門的重整工作，包括完成人力資源辦公室與勞工事務局之合併；重組消防局及撤銷燃料安全委員會；整合郵政局及電信管理局的職能，合併為郵電局；把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並將其職能整合至警察總局的重組方案提交立法會。另外，配合職能發展的需要，完成了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架構重組。在完成首階段的基礎上，並制定第二階段的架構重整方案。

有序對公共行政、法律、經濟產業、交通、文化、社會工作、醫療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重組或整合。持續落實對成員任期和兼任的制度，還將檢討諮詢組織及政策諮詢機制的運作。已完成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重組，並進行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及運輸工務範疇諮

詢組織，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等的重組工作。

進行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研究 完善績效評審機制

為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由多個部門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研究小組，已就市政機構有關「非政權性」的界定、設立方式、組織架構、職能設置及成員產生方式等方面作出研究，提出初步方案，並制定相關諮詢文件，爭取儘快向公眾進行諮詢，以收集社會不同意見，推進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為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特區政府於 2016 年下半年試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委託第三方學術機構開展調查工作，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及 50 多個公共部門服務的評價數據，提高評審的科學性及中立性。同時，把第三方評價的結果作為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開展定期評審各部門績效表現的組成要素，推動部門組織績效及服務質素的提升。

簡化跨部門服務流程 積極發展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重點推進跨部門服務流程的簡化，按照《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2016 年完成首階段 45 項中的 18 項涉及零售、飲食、餐廳、中介人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工作。

在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特區政府構建和優化電子管理平台和相關網絡建設，2016 年底有 15 項涉及自然人選民登記、入職統一開考、統計資料回覆、商標註冊及郵政包裹自助取件等範疇的相關服務全面電子化；內部管理方面，持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2016 年底合共有 30 個部門使用和試用該平台。

實施統一招聘開考 大力優化公職制度

按照新修訂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統一招聘制度適用範圍，由原有的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職程，擴展至包括技術員和行政技術助理員等共 14 個一般職程及 19 個特別職程。招聘程序由行政公職局主導、用人部門協同參與，在簡化甄選程序，提高招聘效率的同時，兼顧投考人意願及部門的需要。2016 年，按計劃展開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

推進職程制度的全面修訂，2016 年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諮詢工作。就海上交通控制員、水文員、地形測量員等 3 個特別職程的薪俸點結構作出調整；並在此基礎上，開展一般職程的研究。同時，積極推進檢討及研究《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假期、缺勤、工作時間等規定，以及公務人員晉升、評核及薪酬制度，為相關的完善提

供了基礎。

按序實現統籌立法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逐步落實決策、統籌、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立法統籌機制，制定中長期立法規劃，持續加強法制建設，全力做好立法工作。

為加強選舉的公正性，保障民主權利，2016年，特區政府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重視基礎性法律的完善，加快民生事務的立法，推進包括《海域管理綱要法》等重大立法項目，年內完成了《海域管理綱要法》的公眾諮詢，相關的法規草擬小組對所得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綜合分析、研究和法案制定工作。

配合《動物保護法》於2016年9月1日正式實施，進行相關的法律配套工作，特區政府有序開展了一系列相關的普法、執法及公民教育工作，並加強對預防禽流感及冰鮮禽產品的宣傳推廣。

在食物安全工作方面，強化食品監督機制，推出食品安全標準及指引，持續推動食安風險教育，促進國際及區域間合作，保障食品安全。

此外，加強市政建設和管理，完善城市清潔和綠化工作，全力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立法會依法履職責，審議法律回應訴求



在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內（即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共舉行了42次全體會議和154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9項法律、1項決議和16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就公共行政領域，通過第13/2015號法律《修改〈民政總署章程〉》，理順民政總署與各行政部門的工作，落實精兵簡政的理念，以配合民政總署將來的職能定位，並為未來發展一站式公共服務和便民措施創設條件；就社會民生領域，通過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訂定一系列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和修復性措施，確保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獲得最大限度的保障，防止家庭暴力犯罪，促進家庭和諧與社會穩定；就對外貿易領域，通過第3/2016號法律《修改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將A.T.A.報關單證冊納入外貿法體制並新增轉運准照制度，以簡化暫時進口澳門的貨物在短期內從澳門再出口的相關手續，同時加強監管受管制貨物的轉運，為會展業帶來更便利的環境和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就動物保護領域，通過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的義務和監管部門的職權，落實將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刑事化，從而加強對動物的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和衛生；就公共衛生領域，通過第5/2016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明確訂立醫療事故的定義和確立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同時設立一套較完善和切合澳門實際的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就履行國際義務領域，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命令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的多項決議適用於澳門，通過第6/2016號法律《凍結資產執行制度》以確保澳門法律體系具備條件執行決議所載義務。此外，立法會還以緊急程序通過了第14/2015號法律《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和第1/2016號法《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前者主要透過增加購買機動車輛成本以控制車輛增長，同時簡化機動車輛資料的申報程序；後者是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和泛美衛生組織所發出的關於寨卡病毒的全球性警告，故相應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澳門的衛生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15/2015號法律《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審議政府提交的《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同時，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719項書面質詢和61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了8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264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博彩發展、公共行政和電信服務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8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得以繼續強化，有26名居民通過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4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理念有貪必肅，審計工作一絲不苟



2016年，廉政公署秉承依法辦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以查處公營及私營部門貪污及其相關欺詐犯罪為首要任務，偵破司法機關前領導人要案，針對土地利用展開專案調查並公佈調查報告，彰顯打貪倡廉的決心，維護特區的利益和特區政府的施政威信，致力將澳門構建成為廉潔公正的社會。同時，廉政公署持續開展廉潔宣傳教育，拓展社區關係網絡，提高全社會的廉潔公正意識。廉政公署主動加強與內地省市及鄰近地區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參加區域、國際組織的會議和培訓。廉政公署不斷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組合，增強人員的凝聚力和積極性，提高工作效率。

2016年，廉政公署共接獲910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開立刑事案件252宗，行政申訴案件658宗。刑事方面，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予以歸檔182宗案件；行政申訴方面，完成處理並歸檔280宗案件。同時，收到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102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453宗，行政申訴方面649宗。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持續向市民大眾傳播廉潔意識，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共同支持廉政建設工作。全年共舉辦各類講座及座談會401場，參加者達20,213人次，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僱主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推出全新版中學誠信教育系列教材《思而行》，作為初中階段道德及公民科的輔助教材。位於黑沙環及氹仔的兩個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應有功能，全年共接獲投訴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752宗。

在對外交流方面，廉政公署組織代表團分別訪問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州市監察局、廣州市人民檢察院、佛山市監察局、珠海市監察局、珠海市及其橫琴新區、金灣區人民檢察院；赴日本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一般性會議及國際論壇；赴天津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赴不丹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二十一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十四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赴海南三亞出席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 2016 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相關會議；赴泰國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第十一屆大會；赴新加坡參與新加坡賭場管制局主辦的第四屆賭場監管及犯罪研討會等。廉政公署分別接待了最高人民檢察院、湖南省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珠海市及其橫琴新區人民檢察院、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市監察局、東帝汶國會委員會、莫桑比克檢察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等代表團，增進相互瞭解，開展務實交流合作。同時，廉政公署分別與澳門不同機構和組織代表會面，聽取各界意見，接受社會監督。

廉政公署將繼續恪守依法辦事原則，堅持懲防並重、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的理念，堅決打擊各類貪污賄賂犯罪；保障市民權利，對公共部門和實體倘有的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建議，維護社會的公平廉潔。



2016 年審計署共公布 4 份審計報告，包括《顧問、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規劃及建設》、《民政總署對休憩用途市政設施之管理工作》三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五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顧問、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主要審查特區政府在相關外判服務的工作情況，根據收集的資料顯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共有1,514個顧問、研究、民意調查，或性質相類似的外判服務項目，開支超過14億澳門元，當中按既定準則調查具潛在高風險的280個項目，發現其中81個項目存在問題。透過審查結果可見，目前公共部門對於規管財帳運作上的主要法規，甚至部門本身的組織章程，皆存在認知不足和執行時偏離法律原意的情況。因此，對相關的法律條文和規範主動作出認識、理解並貫徹落實，是全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責無旁貸的義務。

《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規劃及建設》審計報告是審查工務局有否履行職責，制定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整體規劃，以確保特區政府能逐步落實建設各政府辦公大樓的施政目標，解決一直以來因應租賃私人物業作辦公場所而產生的各項問題。對於政府辦公大樓的整體規劃，工務局只對個別用家部門提出興建辦公大樓的需求進行處理。審計署認為，無論從節省開支還是公共行政的角度而言，政府大規模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之用，實非合乎成本效益的慣常情況。一些面向公眾的部門，長年以高昂租金在商業樓宇租用單位辦公，除了令公帑支付的租金成本難以控制，在長遠發展上亦會出現各種掣肘。

2015年度民政總署為休憩用途市政設施所支付的開支，總額達98,672,749.75澳門元。《民政總署對休憩用途市政設施之管理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是審查民署有否制定適當措施，確保休憩用途市政設施內各項設備運作良好，並保持清潔衛生，讓市民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然而，審查結果發現大量設備損壞，甚至部份存在安全隱患，民署雖表示已設有定期巡查及維修機制，但審計結果顯示，有關機制在設計及執行上明顯存有不足。同時，報告亦指出，設施的使用者亦要愛護公物，注意環境衛生，共同保持公共設施的整潔美觀。

2016年6月，國家審計署審計長、世界審計組織主席劉家義應澳門特區政府邀請，來澳發表「切實發揮國家審計在促進完善國家治理中的作用」專題演講，期間與審計長何永安會面，還特別考察了國家審計署協助特區審計署開發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目前的應用情況，並與歷年來參加國家審計署培訓課程的人員進行座談，勉勵澳門審計署人員要積極學習，堅持原則，在自己的崗位上履職盡責。同年8月，廣東省審計廳廳長何麗娟應審計長何永安邀請來澳訪問，與審計署人員進行工作座談，就審計機關管理、電腦輔助審計發展、人員培訓等方面展開交流。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6年審計署邀請包括葡萄牙、香港等不同專業範疇的導師來澳，為審計人員講授關於公共合同課程、審計風險的管理、質量控制、公共範疇財務審計的風險、審計工作的紀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不同類型的課程。此外，亦選派合適的審計人員前赴北京，參加國家審計署舉辦的與審計相關的課程，以期讓審計人員能與世界接軌，使審計工作更具效益。

為與審計同業保持良好的溝通，瞭解與審計相關的最新訊息，審計長何永安於3月率團到北京拜訪國家審計署劉家義審計長，舉行工作會談，雙方就協助特區政府發揮審計工作的

積極作用，研究「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的優化及更新，加強澳門審計署人員技術培訓等議題展開交流。審計長亦於9月及12月，分別出席於安哥拉首都羅安達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九屆會員大會及於阿聯酋首都阿布扎比舉行的世界審計組織（INTOSAI）第二十二屆大會。此外，審計署領導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12月率團參加在河南省鄭州市舉行的「2016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同時也應公共部門的邀請，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29場，參與人數約1,000人次。

法院提高辦案效率，檢察打擊刑事犯罪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6年，三級法院共受理案件25,001宗，比2015年增長3.3%，連續兩年突破2萬宗。其中，終審法院受理案件94宗，中級法院受理案件1,001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受理案件23,359宗，行政法院受理案件547宗。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11,011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4,466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750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8,774宗。

2016 年，三級法院共審結案件 23,575 宗，其中，終審法院審結案件 89 宗，未結案件 45 宗；中級法院審結案件 909 宗，未結案件 621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審結案件 22,439 宗，未結案件 12,936 宗；行政法院審結案件 138 宗，未結案件 528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6 年年底已發佈了 429 篇，而 2016 年發佈了 90 篇。

初級法院詢問處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繼續向各訴訟當事人提供諮詢服務。2016 年，初級法院詢問處共接待 8,033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7,590 宗。當中，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有 6,958 宗，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有 520 宗，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有 112 宗；另外，還處理了 3,821 宗電話查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則自行完成所有的 1,661 宗查詢個案。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6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72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56 件。

2016 年，中級法院收到 16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有 3 宗。

財產申報

2016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52 個，處理財產申報書 2,010 份，涉及 1,556 人，並依法對申報財產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自 2013 年 4 月開始生效的第 1/2013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以及經該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1 條第 2 款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6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30 份，涉及 294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1,932 份，涉及 592 人。

司法改革的回顧與展望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6/2017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回顧了近 17 年來司法系統

所進行的一些改革。回歸以來，先後兩次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了修改：通過設立專門法庭，推進了法官專業化；通過逐步增加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數量，緩解了法院人力資源的短缺；通過修改訴訟法，一定程度上簡化了訴訟程序，從而提高了辦案效率和質量。然而，司法體制、司法運作和管理方面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為此，希望政府和立法機關能夠着力推進《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重點是調整和完善司法管轄權，充分利用法院現有資源，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上訴權益，體現司法公正：一是調整初級法院合議庭的管轄權，在民事訴訟案、勞動民事訴訟案及行政訴訟案的事實事宜審判中，適當擴大獨任法官參與範圍，以便減輕合議庭的負擔；二是下調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進行審判的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爭訟案件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便可以針對有關裁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三是調整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刑事案件管轄權，將現在由終審法院負責審理的某些屬於第一審級刑事案件調整為由中級法院負責；四是有必要適當擴大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使重大、涉及面廣或涉及重要法律問題的案件，可以上訴到終審法院，由其作出終審判決，這樣可以更好地體現和符合終審法院行使《基本法》賦予的特區終審權的性質和地位。

打擊刑事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2016年，檢察院刑事立案總數為14,876宗，比2015年增加414宗，增幅為2.86%，增幅的勢頭略見舒緩；同時，檢察院調整部署，着力提升檢控和辦案效率的政策繼續深化，全年結案數量為17,283宗，較2015年增加1,672宗，升幅為10.71%，措施的成效逐步呈現。

在上述結案的案件中，作出控訴的案件有 4,479 宗，涉及 6,151 人，其中澳門居民有 2,615 人，佔 42.51%，中國內地居民 2,422 人，佔 39.38%，香港居民 254 人，佔 4.13%，而台灣地區及其他地區居民 860 人，佔 13.98%，顯示外來涉案人數仍佔相當比例，治安形勢複雜。

在立案案件中，以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等罪名數目最多，共 4,866 宗；其次分別是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名，有 1,637 宗，以及非法移民及相關罪行 1,362 宗。另外，數據顯示，不法賭博、高利貸相關罪行 796 宗，以及清洗黑錢罪 223 宗，有關罪行仍然錄得較大的增幅，均較 2015 年上升 35% 左右。而詐騙罪、職務犯罪、交通事故引起的犯罪及電腦犯罪則有明顯的降幅。

監督法律實施、捍衛合法權益

檢察院除了領導刑事偵查和推進刑事訴訟之外，還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訴訟、監督法律實施以及維護合法權益，其中包括擔任勞工及其家屬的代理人，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進行訴訟。

2016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聽證 10,147 宗，參與刑事案件上訴及對上訴的答覆 386 宗。另外，處理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程序卷宗共 75 宗；規範親權行使訴訟 86 宗；提起父母親身份之爭議訴訟 18 宗。此外，在 2016 年共開立各類內部行政卷宗 1,079 宗，有關卷宗涉及規範親權之行使、社會保護、監護權、收養、父母親身份之爭議、對無人繼承之遺產作清算等事宜，並完成處理各類內部行政卷宗 1,457 宗。

在勞動訴訟方面，檢察院共開立勞動案件 692 宗，其中普通勞動訴訟案件共 264 宗，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案件 428 宗；對於上述案件，檢察院依法主持對當事人的試行調解，其中絕大多數案件均可達成調解協議，未能達成協議而需要提起訴訟程序的普通勞動訴訟案件僅為 23 宗，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案件則有 48 宗。檢察院將繼續積極履行維護勞工權益方面的職責，促進彼等權利得以依法有效獲得保障。

行政訴訟案件方面，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案件合共 354 宗，其中司法上訴 291 宗，各類訴訟 13 宗，其他緊急程序 26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13 宗，代表澳門特區作出主參與之訴訟程序 11 宗。

2016 年，檢察院駐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有關管轄權及審判權衝突、確認域外裁判等案件共 1,118 宗，發表書面意見書 907 份，出席法院聽證或評議會 182 次。

開展司法協助、加強對外交流

2016 年，檢察院共處理 85 宗司法協助個案，涉及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 20 個國家，當中包括刑事、民事及行政方面司法協助案件。隨着澳門特區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對外交往越來越頻繁，故此，建立起有效的司法協助制度，將為澳門特區

對外經貿及文化交往打下重要的基石。

為履行《司法組織綱要法》中關於檢察院提供諮詢的職能，2016年，檢察長辦公室向行政長官提交了12份法律意見，向公共行政部門、社會團體、機構及市民提供了790次法律諮詢及意見，參與公共部門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所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164次。對外交流方面，包括派員出席國際刑事法律改革學會第二十九屆國際會議、國際檢察官協會第二十一屆年會暨會員大會（IAP）、第十四屆葡語國家總檢察長會議、第十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及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第一次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等。同時，檢察院分別接待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國駐港總領事館、葡萄牙檢察院及莫桑比克檢察院等代表團來訪，並協調葡萄牙及莫桑比克代表團前往內地開展交流活動，積極發揮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的橋樑作用。